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6樓

承辦人：股長 徐裕淳

電話：03-3033688#3778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10002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120002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案，請貴公會協助  
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監造責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暨相關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爾來本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檢查未達完工標準者有日益增加之趨勢，因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33條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完工後... (略以)，應由技師簽證監造者，並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擔任監造技師時應確實填寫竣工檢核表，以免誤觸技師法。倘經本局辦理完工檢查未達完工標準者，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核處。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

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電 2023/01/10 文  
交 13:58:55 換 章



裝

訂

線

